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

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4月。

独立董事：刁伟民、纪常伟、文光伟

2023年8月29日